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认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16日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认购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认购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成飞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认购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认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吕伟加、周春华、李开省、王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5、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骏民

---

王秀芬

---

刘学军

年 月 日